

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
团体标准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（2026 年 2 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收费行为，保障标准编制质量与效率，维护行业企业及相关方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等政策文件，结合电子仪器行业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主导或归口的各类电子仪器团体标准（含修订、外文版转化）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发布、备案等全流程收费管理，涵盖主编、参编单位及相关费用缴纳主体。

第三条 收费原则

1. 非营利性：收费以覆盖标准编制实际成本为限。
2. 自愿参与：参编单位自愿缴费，严禁强制摊派、捆绑销售或变相收费。
3. 公开透明：明示收费标准、分项构成及经费使用情况，接受会员与社会监督。
4. 差异化适配：根据标准技术复杂度、参与角色及会员身份实施阶梯收费与优惠。

第二章 收费项目与标准

第四条 收费模式

采用“打包”模式，复杂标准（如半导体测试设备、高精度测量仪器等）费用上浮 20%-30%。

第五条 收费标准

收费包括：立项、审查、专家咨询、公示发布、资料与会务等费用。

参与角色	打包费用区间
主编单位	3 万-6 万元/项
参编单位	1 万-1.5 万元/项

第六条 特殊费用

1. 国际合作标准：翻译费、国际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分摊，协会统一核算公示。
2. 第三方检测/验证：涉及安全、性能等检测项目，费用另行协商。

第三章 优惠与减免政策

第七条 会员优惠

协会正式会员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，享打包/分项费用 8 折优惠。

第八条 公益与特殊减免

1. 基础通用类标准（如行业通用测试规范），主编费可低至 3 万元，参编费低至 1 万元。
2. 面向中小企业的普惠性标准、公益属性标准，可申请免费或成本价收费。

第四章 费用管理与使用

第九条 费用管理与使用

所收费用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，包括：

1. 资料收集、文本起草、试验验证等技术费用。
2. 专家咨询、评审会议、场地设备等组织费用。
3. 公示公告、备案登记、出版发行等发布费用。
4. 其他与标准编制相关的支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生效日期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